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6,464,08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38,426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14,325,658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002,796.06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414,325,658 × 0.07)÷ 416,464,084 ≈ 0.07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07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黄学英、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9369067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93 元 / 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6 年 3 月 30 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 /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维护公司价值部分回购,回购金额 20,050,846.2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尚在回购期限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93 元 / 股(含)。

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 (414,325,658 × 0.07)÷ 416,464,084 ≈ 0.07 元 / 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00-0.07)+0]÷(1+0)≈ 27.93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截至目前,公司已达回购价格下限。公司已完成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回购,回购金额 20,050,846.2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对应股份数 957,487 股。截至目前,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达 23,009,241.5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对应股份数 1,180,939 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93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608,333 股,合计回购股份数为 2,746,75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29,127,205.03 元(含税)调整为 29,002,796.0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77,271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 416,102,929 股调整至 414,325,658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9,471,370.72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6,536,969.64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应分配股数为 416,102,929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127,205.03 元(含税)。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955,271.21 元(含税,包括半年度现金红利 10,828,066.18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5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及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总额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6,464,0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2,138,426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414,325,6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002,796.06 元(含税)。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830,862.24 元(含税,包括半年度现金红利 10,828,066.18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1.48%。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10,20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包括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就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就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期经审议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失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山石网科	北京山石	100%	87.60%	10,200.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41.0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叶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173827
成立时间	2000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1 室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85.42	157,989.31
	负债总额	132,519.80	137,245.71
	资产净额	18,765.62	20,743.60
	营业收入	15,784.91	83,465.30
	净利润	-1,977.98	-8,401.91

(二)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41.02%、15.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退休离任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东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蒋东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蒋东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新增认定贾宇先生、杨启军先生、李矩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东毅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 7 月 14 日	2028年 2 月 10 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东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东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行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356 股,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前离任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及新增情况

(一)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蒋东毅先生 1987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电机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和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双学士学位;1989 年 12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自动化系控制理论及其应用专业硕士学位。198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电力部电力自动化研究院 / 南瑞集团高级工程师、变电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 ServGate Technologies 高级系统架构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兼任 Redwave Networks 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 Silverback Technologies 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 Juniper Networks Inc.软件开发高级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山石网科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山石网科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山石网科首席战略官(CSO);2025 年 3 月至今,兼任山石网科首席 AI 官(CAIO)。2026 年 2 月 27 日至今,任山石网科首席技术官(CTO)兼首席 AI 官(CAIO)。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东毅先生已就相关工作进行妥善交接,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蒋东毅先生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已授权有效的发明专利共 22 项,上述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蒋东毅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竞业限制与保密情况

公司与蒋东毅先生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对职务成果的权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竞业限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蒋东毅先生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持续增强公司自主创新实力与核心竞争优势,匹配中长期产品研发战略及前沿技术整体布局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新增认定贾宇先生、杨启军先生、李矩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核心技术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撑公司未来产品研发战略布局及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及开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研发人员共有 621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44.2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投入研发、完善研发体系和培养研发人才,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蒋东毅、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本次变动后	贾宇、杨启军、李矩希、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东毅先生已与公司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深耕网络安全领域,始终以技术创新与核心技术自研能力打造核心发展根基,保持常态化研发资源投入,同步优化完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扩充专业研发人才梯队,稳步夯实、提升企业整体自主技术创新实力。

公司及董事会对蒋东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山石网科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简历

贾宇先生,200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 12 月获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资深软件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山石网科研发总监、资深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经理、副总裁;2025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山石网科副总经理。

杨启军先生,199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光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 1 月通过在职进修班学习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中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高级软件研发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山石网科高级研发工程师、杰出工程师、研发总监、副总裁。

李矩希先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3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石网科,历任软件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经理、资深软件研发经理、软件研发总监、资深软件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经理、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胡彩芳女士系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彩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胡彩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9,062,941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14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商贸")	190,031,519	41.2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彩芳、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 杰克商贸股东为胡彩芳、阮福德、阮玲倩。 山水公司股东为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 其中阮积祥、阮福德、阮积明为兄弟关系,阮积祥与胡彩芳为夫妻关系,阮玲倩系阮积明之女,阮婷婷系胡彩芳与阮积祥之女。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表中所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LAKE VILLAGE LIMITED(以下简称"山水公司")	85,195,151	18.49%	
胡彩芳	19,062,941	4.14%	
阮福德	7,798,480	1.69%	
阮积明	7,798,480	1.69%	
阮积祥	2,982,753	0.65%	
阮婷婷	35,600	0.01%	
合计	312,904,924	67.93%	

注:LAKE VILLAGE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157,500 股,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 2,037,651 股。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胡彩芳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7769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276,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19,062,941 股,占比:4.14%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19,338,941 股,占比:4.2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胡彩芳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000 万元 - 6,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 7 月 10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69.57 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874.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4%。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704.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8%;预留